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5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董事 LOUISA FAN 女士、廖素华女士、独立董事王扬女士、单莉莉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 ALEXANDER LIU 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根据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0,64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9%。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

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2019 年度权益分派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2,093,99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已完成 2019 年权益分派登记工作，公司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发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22,093,998 元变更为 170,931,597 元；公司总股本将由 122,093,998 股变更为 170,931,597 股。因此，同意根据上述实际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定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